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株卫医罚〔2023〕40号

株洲康馨医疗管理有限公司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鄂松碧艺美口腔诊所 地址(住址): 革林区太子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_____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电话: _____ 刘小四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_____

本机关依法查明 你诊所在未取得《放射诊疗许可证》的情况下于2023年10月29日给 2023年10月28日给 等5人拍摄X牙片

以上事实有 1. 现场笔录 1 份; 2. 询问笔录 1 份; 3. 现场照片 2 张

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放射诊疗许可证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现依据 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的规定,

决定予以你(单位) 1. 警告 2.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(¥3,000)

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湖南银行芦淞支行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茅江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3年11月10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